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HSPM）认证规则

编号	LQAG-02-B0
版本	C1
编写	黄宏量
审核	钱存章
批准	周延冲
生效日期	2025年9月10日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横山路111号5栋5层506室

（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7-332）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2
2.1 主要认证依据文件	2
2.2 认证准则	2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2
3.1 认证人员	2
3.2 HSPM审核员	2
3.3 HSPM技术专家	3
3.4 HSPM合评和计调人员	3
3.5 人员能力评价人员	3
3.6 HSPM技术评审人员	3
3.7 认证决定和证书签发人	3
4. 认证实施程序(初次认证)	4
4.1 申请	4
4.2 申请评审	5
4.3 审核策划	5
4.4 初次认证	7
4.5 实施审核	8
4.6 审核期间的沟通和变更	9
4.7 审核报告	9
4.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9
4.9 认证决定	10
5. 保持认证	10
5.1 总则	10
5.2 监督审核	10
5.3 扩大认证范围	11
5.4 特殊审核	11
5.5 较短时间通知客户的审核	11
6. 再认证	11
6.1 再认证时间计划要求	11
6.2 再认证策划要求	12
6.3 再认证审核要求	12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2
7.1 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12
7.2 暂停或撤销的要求	13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3
8.1 认证证书	13
8.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3
8.2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13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
10. 申诉	15
11. 客户的记录	15
12. 其他	15
13. 附件	15
14. 修订说明	15
附件一:	17
附件二:	18
附件三:	19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下称本机构或认证机构），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IECQ QC 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HSPM）》标准建立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符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IECQ QC 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HSPM）》，对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从事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开展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2.1 主要认证依据文件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1.2 GBT 27021.1-2017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第1部分:要求

2.1.3 ISO/IEC 17021-1:2015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1: Requirements /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第1部分:要求

2.1.4 IECQ 03-1 IECQ Rules of Procedure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all IECQ Schemes / IECQ 程序规则-第1部分对所有IECQ方案的通用要求

2.1.5 IECQ 03-5 IECQ Rules of Procedure - Part 5 IECQ HSPM Scheme -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 IECQ程序规则-第5部分IECQ HSPM方案-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要求

2.1.6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2.2 认证准则

2.2.1 IECQ QC 080000:2017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HSPM) System Requirements /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HSPM）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1 认证人员

包括：HSPM合评和计调（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HSPM审核员、HSPM技术专家、HSPM技术评审人员、认证决定、证书签发人及人员能力评价人员。

岗位人员不需要具体个人具有所有能力，可以是一个组满足所需的能力要求。

3.2 HSPM审核员

3.2.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3.2.2 教育经历：

- a.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及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注：2016年6月30日前获得 CCAA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资格的，满足大专或以上学历即可）。

3.2.3 特定管理体系和规范性文件的知识

理解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HSPM）》和 ISO19011, IECQ 03-1, IECQ 03-5 的知识。

3.2.4 客户的业务领域的知识和客户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专业能力）

- a. 具有2年以上电子电气、机电及家电、电力产品相关行业的检验/认证/生产/工艺等工作经历。
- b. 按 IAF ID1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要求进行的专业能力评定。

3.3 HSPM技术专家

3.3.1 大专或以上学历，满足对应客户的业务领域的知识和客户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评定，见 3.2.4 条款。

3.3.2 技术专家不必是机构的全职雇员、但需要签定保密协议。

3.4 HSPM合评和计调人员

3.4.1 掌握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HSPM）》标准知识；

3.4.2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机构认证过程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7021.1-2017, IECQ 03-1, IECQ 03-5 要求；

3.4.3 客户的业务领域的知识和客户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专业能力）-- 见 3.2.4 条款。

3.5 人员能力评价人员

3.5.1 应具备 HSPM 审核员资格，或过去5年内是 HSPM 审核员；

3.5.2 为机构内资深的、专业能力强的、HSPM 审核员。

3.6 HSPM技术评审人员

3.6.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3.6.2 具体特定管理体系和规范性文件的知识-- 见 3.2.3 条款。

3.6.4. 客户的业务领域的知识和客户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专业能力）-- 见 3.2.4 条款。

3.7 认证决定和证书签发人

3.7.1 经本机构授权、对认证结果作出决定的人员。

4. 认证实施程序(初次认证)

4.1 申请

4.1.1 申请组织

4.1.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申请组织应该是一个有独立责任的法人；

② 申请组织应建立并实施了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者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IATF 16949、AS 9100、IRIS和TL 9000，不包括ISO 14001, ISO 45001.

4.1.2 申请组织的职责

4.1.2.1 申请组织应承担 IECQ 03 -1 第 7.2.3 款规定以及以下职责：

a) 申请组织应按照 IECQ QC 080000的要求保持并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包含 IECQ 03-1 中的“IECQ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在认证机构为认证目的要求时提供该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副本；

b) 申请组织应指定具备 IECQ QC 080000 中要求的技术能力的管理者代表，其职责应符合 IECQ 03-1的要求；

c) 申请组织应实施并保持有资格的内审员，并保持资格和持续再确认的记录。

d) 申请组织的内审员资格：

① 参加并成功的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课程

② 参加并成功的通过了 IECQ HSPM 内审员课程

③ 具有内审员能力要求

4.1.2.2 申请组织应始终符合 IECQ 体系和IECQ HSPM方案的要求；

4.1.2.3 申请组织应授予认证机构的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入其认证范围内正在进行工作的场所和/或场所，以审查系统、过程、测试方法和记录。必要时，这些访问权应包括为核实终止认证的程序所需的任何商定的访问。

4.1.2.4 申请组织应促进认证机构任何就影响认证范围的操作方面对其供应商进行评估的安排；

4.1.2.5 申请组织需承诺按时缴纳规定的费用；

4.1.2.6 当 IECQ 证书终止或中止时，组织应立即停止在所有材料上使用 IECQ标志，并不得做出或暗示任何 IECQ 认证或批准的声明。

4.1.3 申请资料

4.1.3.1 当申请组织充分理解 LQA 的认证要求后可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4.1.3.2 申请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准确识别申请认证的预期活动范围，如产品、过程、活动、外包；

b) 组织开展活动的各场所的详细信息，如场所地址、体系规模和覆盖人数、工作班次和时间、主要负责人等

c) 申请组织应提交或提供下列文件（非详尽的）供审核组评审；

- 申请组织的营业执照
- IAF认可的ISO 9001认证证书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涵盖 ISO 9001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条款的审核报告和/或审核计划(适用时)。
- 有害物质管理手册；
- 有害物质控制清单；
- 内部审核程序，和最近一次全条款HSPM内审的成文信息；
- 管理评审程序，和最近一次HSPM管理评审的成文信息；
- 纠正和改进程序；
- 其它必要的 HSPM 控制文件，如HS测试报告

文件应该以纸质或者电子格式提供，电子格式应如 PDF,JPG的文件格式。

4.1.3.3 当客户上述信息/合同约定信息发生变更时，特别在初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前，应及时报告我机构。

4.2 申请评审

4.2.1 本机构在了解申请组织的基本情况，并对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

4.2.2 为确认信息充分，应要求客户提供补充信息，直到满足评审要求（如，1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2解决了LQA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LQA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4.2.3 当LQA基于申请评审的结果拒绝认证。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告知客户拒绝的原因。
注：当拒绝认证申请时，LQA应关注不违反公正性原则

4.2.4 当通过申请评审，本机构和每个客户之间签署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并符合GB/T 27021-1（等同ISO/IEC17021-1）要求的提供认证服务的合同。此外，当客户有多个场所时，本机构应确保与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场所的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合同。本机构与认证有关的决定（包括认证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撤销认证等）负责，并保持作出上述决定的权力。

4.3 审核策划

4.3.1 审核方案

4.3.1.1 审核方案应包括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审核目的由认证机构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变更，应由认证机构在与客户商讨后确定。

4.3.1.2 HSPM审核方案包括初次审核的两个阶段、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得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获证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4.3.1.3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4.3.1.4 IECQ HSPM两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

4.3.1.5 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4.3.1.6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4.3.1.7 如果鉴于客户已获的认证或接受的其他审核，对审核方案做出任何调整，则应收集充足的、可验证的信息，以证明调整的合理性并在审核方案中记录该调整。

4.3.1.8 审核抽样（多场所、过程）

IECQ HSPM的审核应对组织持有的IECQ证书或申请的每个场所，都需要每年对所有有害物质管理流程和IECQ QC 080000的所有条款和过程进行评估，不对流程或场所进行抽样。

4.3.2 审核时间

4.3.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以附件一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a) 业务类型；b) 过程复杂性；c) 物流；d) 多个或单个流程；e) 语言；f) 员工所从事活动的多样性；g) 法规监管程度；h) IECQ HSPM体系运行的稳定性；i) 多场所之间所需的交通时间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3.2.2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3.2.3 如果IECQ HSPM和其他体系（QMS）结合审核时，人天减少不得少于20%，最多人天减少不得超过附表的30%。与EMS或/和OHSMS体系联合审核时，不考虑人天减少，但可以同步进行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

4.3.3 审核组

4.3.3.1 根据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选择和任命IECQ HSPM的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和或审核员、和或必要的技术专家），在审核前应和客户协商一致。审核组应包含电子电气部件的专业知识和客户的业务领域的知识，以及客户的产品、过程和组织的知识。

4.3.3.2 审核组至少包括 1 名与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覆盖活动专业技术领域相同的专业审核员。当审核员具备专业能力时，此审核员可同时兼任专业审核员。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3.3.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实施审核活动，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3.3.4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3.4 审核计划

4.3.4.1 审核组根据本机构委派，制定书面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信息）。

4.3.4.2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4.3.4.3 如果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场所抽样也不适用，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3.4.4 IECQ HSPM审核（包括初审二阶段、监督审核、再认证）应对组织持有的IECQ证书或申请的每个场所都需要对所有有害物质管理流程和IECQ QC 080000的所有条款和过程进行现场评估，不对流程或场所进行抽样。

4.3.4.5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3.4.6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4 初次认证

4.4.1 总则

HSPM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4.4.2 第一阶段/文件审核

4.4.2.1 为验证组织是否符合 IECQ QC 080000 的适用要求，应在现场或非现场对文件和过程进行第一阶段的审核。如果在非现场进行，应记录适当的理由。

4.4.2.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经营服务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4.4.2.3 下列情况，一阶段必须在客户现场进行

- a. 客户是多场所或者有临时场所，客户的产品或者服务过程复杂；
- b. 组织的规模较大，且组织结构复杂（大于 1000 人）
- c. 客户不允许提供体系文件以供评审；

4.4.2.3 第一阶段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a. 对申请组织的文件和流程进行审核，以验证其是否符合IECQ QC 080000的要求，并初步确认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一致；
- b. 确认受审组织已获得 ISO9001 或等效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c. 审查客户持有的ISO9001或等效的质量体系审核报告，并寻找符合所有要求的证据以及没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
- d. 确认受审组织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运行超过3个月以上；
- e. 审核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等必要信息，体系是否完整识别了相关的过程和有害物质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f.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4.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4.4.3.1 当一阶段识别的问题项已经解决，第二阶段审核才可以启动。第二阶段审核应到客户现场进行并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IECQ QC 080000的附录A 和附录B；
- b. 根据客户的关键绩效目标和与HSF要求相关的指标，进行监控、测量、报告和审查绩效；
- c. 客户对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的管控情况,以及对所有相关运营过程的HS控制；
- d. 内审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实施；
- e. 针对HS方针和HSF目标的管理职责；
- f. 各体系过程实施的是有效性。

4.4.3.2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5 实施审核

4.5.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5.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审核计划在审核开始召开首次会议、和审核结束时的末次会议。客户最高管理者和管理者代表、体系涉及的部门负责人宜全部出席首、末次会议；

4.5.3 在现场审核中，客户应允许审核员无限制地接触与所申请注册范围有关的业务、场所和文件，并为审核组提供办公场所。涉及多场所的项目，审核应覆盖每个场所；

4.5.4 IECQ HSPM审核组观察可能被认为对受审组织有用改机机会/观察项，可以在审核过程中口头提出，不应作为结果或评论写在IECQ HSPM报告或后续跟踪事项中。这种口头提供的意见也不可以在末次会议上提供或提出。

4.5.5 当审核员记录到了体系运行与相关标准或与该组织体系文件有不符合时，组织应立即制订纠正措施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在30日内向LQA（通过审核组长）提交该计划已实施完成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审核组认为书面验证有困难，或有严重不符合时，有可能要求现场验证并延长整改时间，但延长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4.5.6 现场审核结束，审核组提交审核报告，包括现场审核报告和/或文件审核报告，组织为证明不合格项已得到纠正的资料）

4.6 审核期间的沟通和变更

4.6.1 在审核中，审核组应定期评估审核的进程，并沟通信息。审核组长应在需要在审核组成员之间重新分配工作，并定期将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告知客户。

4.6.2 当可获得的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风险（例如安全风险）时，审核组长应向客户和认证机构报告，以协商确定适当的行动。行动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或审核范围，或者终止审核。审核组长应报告所采取行动的结果，由认证机构批准最终的决定。

4.6.3 在审核间，审核组发现客户没有为IECQ HSPM认证做好准备。在客户的同意下，审核组有权将剩余审核时间更改为预审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所有其他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4.6.4 如果在现场审核活动的进行中发现需要改变审核范围，审核组长应与客户审查该需要，并报告机构同意。

4.7 审核报告

4.7.1 HSPM审核组应对文件和流程进行第一阶段检查，以验证其是否符合IECQ QC 080000的适用要求，并编制IECQ CRF体系合规报告或其等同报告，和IECQ SAR现场评估报告或其等同报告，符合性证据应记录在报告中。

4.7.2 HSPM现场审核后，HSPM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和审核准则的要求进行，并完成体系合规报告和现场审核报告或其等同报告，并记录足够的合规证据。

4.7.3 关于HSPM的审核，所有审核都是寻求符合要求的证据。评估的决定只有“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选择/使用“不适用”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

4.7.4 HSPM审核组观察可能被认为对受审组织有用改机机会/观察项，只可在审核过程中口头提出，不应作为结果或评论写在IECQ HSPM报告或后续跟踪事项中。这种口头提供的意见也不可以在末次会议上提供或提出。

4.7.5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4.7.6 审核报告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为推荐性的，不是决定性的。

4.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8.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在30天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对于严重不符合，必须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

4.8.2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整改记录。对不符合的解决进行审查和验证的情况应在不符合项报告中进行记录，同时将结果告知客户。不符合项的验证可以通过审查客户提供的文件，或在实施现场补充审核。

4.8.3 如果需要进行全面或部分的补充审核，或需要形成文件的证据，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本机构应书面告知客户。

4.9 认证决定

4.9.1 技术评审

4.9.1.1 做出认证决定前，本机构应安排有能力的人员对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应已审查、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并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4.9.1.2 技术评审的人员不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应具有适宜能力（行业大类覆盖）。

4.9.2 认证决定

4.9.2.1 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9.2.2 本机构应安排指定人员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

4.9.2.3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认证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本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9.2.4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和IECQ。本机构的认证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和IECQ网站查询。

4.9.3 本机构不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保持认证

5.1 总则

认证机构应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认证机构满足下列前提条件时，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而无需再进行独立复核和决定：

- a) 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要求审核组长向认证机构报告需由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以确定能否保持认证；
- b) 由具备能力的认证机构人员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活动进行监视，包括对审核员的报告活动进行监视，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

5.2 监督审核

5.2.1 本机构对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进行的定期监督审核活动来保持，监督获证组织通过对相关的质量体系和相关的HSPM程序和流程进行审核，以确保继续符合要求。

5.2.2 HSPM的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5.2.3 HSPM两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应考虑到该组织是否持有现有的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可标志的ISO 9001或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5.2.4 HSPM的监督审核为现场审核，对组织持有的IECQ证书的每个场所都需要每年对所有有害物质管理流程和IECQ QC 080000的所有条款和过程进行监督评估，不对流程或场所进行抽样。HSPM的监督审核不得进行未经通知的现场评估。

5.2.5 在策划 HSPM监督审核人天时，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审核人天见附件一。

5.2.6 HSPM的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IECQ SAR现场评估报告或其等同报告），应按审核准则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建议。

5.2.7 当现场监督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给出积极正面推荐结果。审核文件包应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的结论和正面推荐结果，最终决定是否维持认证。LQA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客户继续认证的决定。

5.2.8 本机构有权根据监督活动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保持或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的决定。

5.3 扩大认证范围

5.3.1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LQA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或单独审核。

5.3.2 当扩大认证范围时，涉及的过程和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审核活动可能需要进行详细的文件评审(第一阶段审核)，如：客户或管理体系或实施的过程和程序运行的环境(例如，立法的变更)。

5.3.3 审核应覆盖所有场所和过程，IECQ QC 080000的所有要求应全部满足。HSPM认证所涵盖的所有场所都应进行现场审核。

5.3.4 本机构有权根据审核活动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保持或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的决定。

5.4 特殊审核

5.4.1 在以下情况下，本机构应进行特殊审核或监视访问：

- A. 认证组织搬迁；
- B. 认证组织被接管或收购，可能导致人员、管理架构和/或管理体系程序的变化；
- C. 认证组织（客户）变更其管代。LQA应评估新的DMR的技术和行政能力，以确定是否要进行特别的现场审核
- D. LQA有正当理由关注认证组织是否持续符合 IECQ 的相关要求。

5.5 较短时间通知客户的审核

5.5.1 对于以下几种情况，LQA可能需要在较短时间内通知客户，安排一次特殊审核：

- A. 对申诉进行调查；
- B. 对认证资格被暂停的认证组织进行追踪。

6. 再认证

6.1 再认证时间计划要求

6.1.1 证书需要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除非按规定的程序规则中规定的终止权利。如果获证组织不打算更新其认证证书，应在到期前不少于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机构。

6.1.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获证组织可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审核时的程序相同，经再认证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相关管理标准要求的，按程序批准其申请。

6.1.3 再认证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

6.2 再认证策划要求

6.2.1 当管理体系或实施的过程和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进行详细的文件评审(第一阶段审核)，如：客户或管理体系或实施的过程和程序运行的环境(例如，立法的变更)。

6.2.2 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所有场所和过程，并 IECQ QC 080000 的所有要求都应全部满足。HSPM 认证所涵盖的所有场所都应进行现场审核。

6.2.3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实施的过程和程序整体上与 IECQ HSPM 方案要求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其对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用性。

6.2.4 在策划再认证时，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人见附件一。

6.3 再认证审核要求

6.3.1 再认证审核需到客户现场进行，确保 IECQ QC 080000 的所有要求都应全部满足，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A. 根据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性及内部和外部的变更情况，通过对客户绩效数据分析，内审，管理评审等信息的评价，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有效性保持。
- B. 客户在经历各种变更后，管理体系是否能完全覆盖认证范围。
- C. 了解客户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和绩效数据，是否促进了客户方针，目标的实现。了解客户的 HSPM 体系的 HSF 方针、HSF 目标和绩效数据，以及它们是否促进 HSF 符合性的达成。

6.3.2 再认证审核发现的不符合，客户应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客观证据给 LQA 的审核组长，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6.3.3 审核组长负责提交审核包，由有能力的人员进行技术审核，然后由机构授权人做出更新认证决定。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技术评审和决定人员不是实施审核的人员。被指定进行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适宜能力。

6.3.4 认证机构做出换发认证证书决定后，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7.1.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HSPM 证书将被暂停或撤销：

- A. 未支付费用；
- B. 证书发布存在错误；
- C. 证书持有者申请撤销；
- D. 当有误导性的使用证书时，如果企业不能在 LQA 提出整改要求后 2 周内实行这方面的整改措施，IECQ 证书应被撤销；
- E. 获证组织不再符合认证体系的要求；
- F. 获证组织的体系，和或相关的程序或过程不再能提供充足的信心去证实他们的活动范围可以符合 IECQ HSPM 方案规定的要求（如未按期完成监督，再认证）。

7.2 暂停或撤销的要求

7.2.1 如果有理由认为基于以上所示的原因对 IECQ 证书所进行的撤销只是暂时的，并且证明他们在短暂的延迟后可以采取改进措施，则此 IECQ 证书应被 LQA 暂停。

7.2.2 应给获证企业发出适当的关于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并应给出理由。

7.2.3 一般情况下，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7.2.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在 IECQ 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报告更新状态。

7.2.5 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暂停时，获证组织不得再将其描述为“认证”，也不得在任何地方使用认证证书、合格证书，或 IECQ 和/或 LQA 的标志，包括已交付/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合格申明（DoC）或自我合格申明（SDoC）。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证书

8.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B.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
- C.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D. 唯一的证书编号；
- E. 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
- F.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 H. 认证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I.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8.1.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8.1.3 证书的样式见附件二和见附件三。

8.2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8.2.1 证书的标志

认证标志：



认可标识：



8.2.2 本机构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2.3 证书查询方式：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www.lqa-cert.com）上的查询方式外，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IECQ的网站（certificates.iecq.org）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4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公开文件《证书和标志使用控制程序》的要求，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本机构产生歧义。客户也不应将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2.4 本机构不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8.2.5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有关管理规则。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和适用标准/技术规范；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8.2.6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时，应符合

- D.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合同规定的要求；
- E.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F.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G.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H.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I.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对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J.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K.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2.7 对错误引用本机构认证证书和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违规行为的，本机构要求其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有权通过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其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等手段对此类情况进行处理。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我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认证转换。针对从其它机构转换至本机构的认证申请，均按初次认证的要求进行受理。

9.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 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10. 申投诉

- 10.1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获证组织的申投诉，并按规定的程序受理、及时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 10.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申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IECQ）申投诉。

11. 客户的记录

- 11.1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记录资料应当清楚可读、优先使用中文。
- 11.2 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的记录并妥善保存，确保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的记录的安全，以确保满足保密要求。运送、传输或传递记录的方式都满足保密要求。
-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无论是电子和纸质稿记录均属于本机构，不归还客户。
- 11.4 获证客户及以往获证客户的记录保存期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记录需按法律规定保存更长的时间。
- 11.5 未获证的客户记录保存周期为3年。

12. 其他

-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 IECQ QC 080000/ISO 9001 和等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12.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应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其复印件。
- 12.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
- 12.4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业务分类，按IAF ID1《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要求执行。

13. 附件

- 13.1 附件一：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3.2 附件二：认证证书（中文）式样A
- 13.3 附件三：认证证书（英文）式样B

14. 修订说明

版本	生效日期	修订摘要
----	------	------

A0	2020.01.03	首版发布
B0	2022.09.15	按LQA-P-017文件重新修订
C0	2025.05.08	按《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全面修订。
CI	2025.09.10	根据CNCA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8.2.3和证书模板（附件二/三）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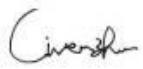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认证组织的 员工数量	初审现场 审核人天	再认证现场 审核人天	初次审核文件审核人天 再认证文件审核人天	年度监督 审核人天
1 - 75	2	2	0.5	1.5
76 - 150	3	2.5	0.5	2
151 - 600	4	3	1	3
601 - 1 000	5	4	1	3
1 001 - 2 000	5	4.5	1	4
2 001 - 3 000	6	5	1	4
3 001 - 4 000	7	6	1	5
4 001 - 8 000	8	6.5	1	5
8 001 - 15 000	8	7	1	6
15 001 - 20 000	9	8	1	6

1. 人天的决定应根据每个组织/场所的员工人数确定审核所需的总人日，并且不得将所有场所的员工总数相加。
2. 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可能会由于上述因素或以下因素的组合而发生变化，但不得超过30%。以下所示时间的任何更改均应有正当理由。
3. 以下因素（非详尽因素）可能会增加或减少如下图所示的时间。
 - A. 业务类型
 - B. 复杂性
 - C. 物流
 - D. 多个或单个过程
 - E. 语言
 - F. 员工所从事的活动类型
 - G. 监管程度
 - H. HSPM体系运行的稳定性

附件二：

认证证书（中文）式样A

		IEC 质量评估体系 (IECQ)	
IECQ 有关规则及详情，请访问 www.iecq.org			
IECQ 符合性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号码:	IECQ-H LQASCCN xx.xxxx	发证序号: x	状态: Current
取代:		发证日期: xxxx/xx/xx	初次发证日期: xxxx/xx/xx
认证机构文件号码:	xxxx-LQA-QC-xx	证书效期: xxxx/xx/xx	
适用于:			
• EU Directive 2011/65/EU ("RoHS –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and its amendments • Customer specified requirements • Other Identified Hazardous Substances			
xxxxxxx 公司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xxxx, xxxxxx 中国			
组织已制订并实施颁发此证书的程序和相关过程，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1 和 IECQ 03-5 进行评鉴，确认符合“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以及下列 IECQ 规范的要求：			
• IECQ QC080000: 2017 -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本证书适用于以下活动范围：			
xxxxxxx 的 xxxxxx			
发证机构：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横山路 111 号 5 栋 5 层 506 室			
授权人： ZHOU YanChon (Given)			
	本证书效力由颁发此证的 IECQ CB 进行连续监督审核来予以维持。		
	本证书可根据 IECQ 体系及其方案的程序规则予以暂停或撤销。		
	本证书及任何附件只可完整复制。		
	此证书不可转让且为发证 IECQ CB 的财产。		
	可访问 www.iecq.org ，以验证此证书的状态及真实性。		
-- Attached Translation: -Non--			
Chinese (Simplified) Template IECQ-H Rev. 5.1 ZHS			

附件三：

认证证书（英文）式样B

		IEC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IECQ)	
For rules and details of the IECQ visit www.iecq.org			
IECQ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IECQ Certificate No.:	IECQ-H LQASCCN xx.xxxx	Issue No.:	x
Supersedes:		Status:	Current
CB Reference No.:	xxxx-LQA-QC-xx	Issue Date:	xxxx/xx/xx
		Org Issue:	xxxx/xx/xx
		Expiration:	xxxx/xx/xx
Applicable to:			
• EU Directive 2011/65/EU ("RoHS –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cluding all published amendments • Customer specified requirements • Other Identified Hazardous Substances			
xxxx Co., Ltd. xxxxxx, xxxxxx District, xxx City, xxx Province xxxxxx, China			
The organization has developed and implemented restricted/hazardous substances process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d related processes that have been assessed by the IECQ Certification Body in accordance with IECQ 03-1 and IECQ 03-5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found to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the IECQ Hazardous Substances Process Management Scheme and in respect of the IECQ Specification:			
• IECQ QC 080000:2017 -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This Certificate is applicable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of activity:			
- xxx of xxxx			
Issued by the Certification Body: Suzhou LQA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o., Ltd.			
Fl 5, Bld 5, Wotls Industrial Park, No.111 Hengshan Rd, High-tech Zone,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15011 China			
Authorized person: ZHOU Yan Chong (Civen)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maintained through on-going surveillance audits by the IECQ CB issu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may be suspended or withdraw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IECQ System and its Schemes. This certificate and any schedule(s) may only be reproduced in full.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and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issuing IECQ CB. The Status and authenticity of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verified by visiting www.iecq.org	
-- Attached Translation: IECQ-H LQASCCN 25.0014_1 CN.pdf --			
IECQ-H Rev. 9.0 EN			